

◆以案说法

“支持起诉”：一把捍卫公平正义的检察利剑

记 者 袁光宇

通讯员 杨琼玲 袁素钦

案例：“感谢城步检察院帮助我们这么快就拿回了血汗钱……”9月1日上午，务工人员刘师傅来到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将一面写着“执检为民，彰显正义”的锦旗送到办案人员手上。

刘师傅是城步苗族自治县西岩镇水清村2组低保户，患有糖尿病，需要常年服用药物治疗。2018年12月至2019年2月，刘师傅在西岩镇一个易地搬迁项目中使用拖拉机帮某公司转运建筑材料，按照约定，应该获得转运费及劳务工资10000元，但却遭到该公司无故拖欠。2020年8月，刘师傅不得已向城步苗族自

治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反映了情况。该院立即安排工作人员了解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情况，仅用10个工作日，便帮助刘师傅顺利拿回了转运费和劳务工资，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今年以来，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办案理念，积极开展支持起诉工作，重点加大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的办理力度，目前共办理6件支持起诉案件，为6名农民工追回工资5万余元。

“‘支持起诉’本来只是一种检察手段，但近年来在我们的司法实践中，它越来越成为一把捍卫社会公平正义的利剑。”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唐杰表示。

检察官(城步检察官杨祖强)说法

什么是支持起诉？支持起诉是指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当事人存在自身难以克服的困难，经当事人申请，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权益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支持起诉的案件范围包括：请求给付劳动报酬的；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因工伤事故、雇员受害、交通事故、医疗事故、产品质量事故以及其他事故造成人

身伤害请求赔偿的；因实施见义勇为致使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主张民事权益的；因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主张权利的；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低保户请求侵权赔偿的；其他确需支持起诉的案件。

检察院怎么参与支持起诉案件的庭审？经接受支持起诉的人民法院同意，人民检察院可以参加人民法院的庭审活动。检察人员出庭宣读《支持起诉书》，对人民检察院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予以出示，并对当事人提出的问题予以说明，但不参与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以保障双方当事人诉讼地位和诉讼权利的平等。



记 者 陈 星

通讯员 刘慧隆

本 报 讯 8月28日，一直一意孤行抗拒执行的苏某兰与苏甲姑侄俩，在被大祥区法院司法拘留15日后，又因为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而被大祥区公安分局刑事拘留。

此时，两人才认识到法律不是闹着玩的，除了低头认罪，还委托家人立即将60多万元执行款交到法院。

8月31日上午，申请人苏乙(未成年人)和妈妈向法院送来了真诚朴实的感谢信。

被执行人苏甲与申请执行人苏乙本是同父异母的兄妹，苏某兰是二人的姑妈。2018年11月，苏甲与苏乙的父亲苏某平在湖南省某工程项目部工地工作时，不幸从高层坠地死亡，该项目部随后赔偿各项经济损失共计115万元。

受苏甲的委托，姑妈苏某兰一次性领取了该赔偿款。后苏乙多次向苏甲和苏某兰要求获取自己应得的份额，却屡遭拒绝。

2019年11月11日，经二审法院判决，被执行人苏甲、苏某兰应退还苏乙应得款项共计609530元。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多次前往被执行人居住地找人，但住在城区的被执行人玩起了“躲猫猫”，一直未找着。

另外查明，赔偿款已被苏甲和苏某兰在案件进入执行程序之前从银行取走。

2020年8月12日凌晨6时，执行干警再次到被执行人苏某兰住处找人，将正搭乘摩托车途经邵阳市汽车南站的苏某兰逮个正着。

8月17日，苏甲迫于压力到法院投案，两人均被司法拘留。

尽管如此，姑侄二人仍然执迷不悟。既不愿意交出苏乙应得的赔偿款，也不配合法院的劝导工作。苏某兰的家人一边揣着几十万元现金在手，一边心存侥幸地观望。作为侄儿的苏甲甚至与人在微信里赤裸裸地扬言，大不了就是坐牢。

面对如此不尊重法律的被执行人，大祥区法院决定“极限施压”，将二人涉嫌拒执罪的事实和证据移送公安机关，坚决打掉二人的侥幸心理。

公安机关受理后迅速立案，与大祥区法院紧密衔接，司法拘留结束即转为刑事拘留。

亮出法律锋芒 打掉『拒执』幻想



9月2日，邵阳公安2020猎豹突击队拉动演练在邵阳县金江湖畔进行。

9月1日下午，参加演练的猎豹突击队队员分别从各县市区驻地赶至集结地，开展3公里急行军和山地搜索演练，当晚在金江湖畔搭建野战帐篷宿营；9月2日演习开始前，猎豹突击队列队举行了装备展示：防暴装甲车、作战指挥车、运兵车、后勤保障车、防暴枪、高精度狙击步枪等精彩亮相，展示了近年来我市公安系统特警装备建设的丰硕成果。

记者 袁光宇 通讯员 邓琢玲 陈启 周广 摄影报道

强制搜查 严肃执行程序

记者 杨敏华 通讯员 黄荣科

本 报 讯 “因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八条的规定，对你的住宅进行搜查。”8月26日，新宁法院执行局负责人向被执行人李某慧宣布搜查令并出示工作证后，执行局干警对被执行人住

宅进行搜查。

2016年4月，新宁法院审理判决，由李某慧等5人在判决书生效10日内共同偿还李某明90万元，李某慧另外偿还10万元。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申请人与部分被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仅李某慧与贾某未履行义务。2020年8月13日，该案恢复执行，执行标的为40万元。该案恢复执行

后，申请人向该院提供被执行人李某慧的财产线索，为切实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新宁法院决定采取强制措施，对被执行人李某慧的住宅进行搜查，当场搜出人民币1万元。

在搜查过程中，李某慧被法院的强制执行所震慑，全程配合法院搜查工作。搜查结束后，承办人对其进行问话，并耐心做被执行人工作，向其释明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的法律后果。尔后，被执行人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在15日内将该案履行完毕。